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垃圾分类亭、垃圾屋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（垃圾分类屋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0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86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（垃圾分类投放亭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0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86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塑料垃圾桶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4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5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 榆林隆昌晟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3 月 30 日

